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爾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九七〇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六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有華順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北斗簡易庭落成啓用

彰縣配合舉辦親子植樹

林院長親臨主持典禮

呼籲健全家庭尊重法紀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於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由葛秘書長義才陪同，蒞臨參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落成典禮暨親子植樹活動，臺灣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臺南高分院管院長國維及臺中、臺南、新竹、嘉義、雲林、屏東地院院長暨附近司法首長、彰化縣阮縣長剛猛、白議長鴻森、縣警局鄭局長清松等多人均到場觀禮。

彰化地院北斗簡易庭係全國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最先落成啓用者，面積共一・三五八公頃、辦公廳舍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另有備勤室六間，經四百個工作天建造完成。彰化縣政府爲配合啓用典禮，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省農林廳的贊助下，舉辦親子植樹活動。參加活動的貴賓及法院同仁共有數百人，對林院長的蒞臨極表興奮，列隊鼓掌歡迎，記者爭相攝取鏡頭，林院長笑容可掬，不時揮手向大家致意。

林院長即席致詞，詳述簡易庭的功能、展望及親子植樹活動的意義（全文刊本文末段）既嚴肅，也感性，聽衆報以熱烈掌聲。植樹活動進行時，民衆及法院同仁紛紛要求與林院長合照留念，場面極爲熱烈。

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林院長應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彰化分會暨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邀，在彰化縣政府大禮堂專題演講，講題是「健全幸福家庭」，吸引千餘聽講人潮，座無虛席，部分晚到民衆已無座位，只好站立走道聽講。

林院長在一小時又二十分鐘的演講中指出：現在很多青少年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家庭生活的不美滿。由於現在的家庭已由傳統的大家庭變爲小家庭，另外，無論在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女性的地位大爲提高，夫妻離婚立於平等地位，如果無法同甘共苦，互敬互愛而終至離婚時，對子女及雙方父母必然造成甚大傷害。談到夫妻相處之道時，認爲夫妻結婚是緣份，是「天作之合」，但仍然要互相加以鼓勵，只要嗣後從事之行業對人類有所幫助，即甚可貴，若能努力，日後必有所成。最後，林院長特別指出：現在之奉養父母，物質方面雖較不虞匱乏，但在態度禮貌、或男子在有富、地位，言談不染吸毒、偷竊等惡習，性觀念亦不可太開放。如能瞭解子女之興趣所在，位女士、先生：今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縣政府在此舉行北斗簡易庭落成典禮及親子植樹活動，實在有很特別的意義。首先就簡易庭的設置而言，洋港一直認爲這是重大司法革新的一環，也是我國民主法治史上極富意義的里程碑。彰化縣政府選擇北斗簡易庭爲八十三年親子植樹場地，不但美化了環境，也使民衆對法院多一層親切感，知道法院是伸張正義，解決紛爭的地方，沒有什麼可怕，深具法律教育的意義。

何以說簡易庭的設置是重大的司法革新？大家都知道，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也就是說，處罰人民的身體自由，必須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爲之。但是我們以前的「違警罰法」規定警察機關可以裁決拘留、罰役，也可以把人民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處分，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這種規定與憲法顯然抵觸，但却沿用幾十年。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已經發揮了很可觀的效果。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是全國的簡易庭當中，最先落成啓用的一所。由於它的啓用，將提供轄區十一個鄉鎮民衆更便利的司法服務。以後各地方法院籌建的簡易庭也將陸續落成啓用，爲全國人民服務，更落實我們親民、便民的司法服務，在今天這個值得慶祝的日子，彰化縣政府農業局又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的贊助下，策劃舉行本次的親子植樹活動，這個活動除了可以增進親子間的情感外，又能改善環境品質，非常有意義。

司法院同仁有這樣優美的辦公環境，洋港除勉勵大家同心協力，提高裁判品質，貫徹便民、利民的要求，以充分彰顯簡易庭之功能外，對於同仁籌建庭舍之辛勤，也在此一併表達慰勉之意。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洋港對於主辦單位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到今天植樹活動所投入的心力，要表示十分的謝意。

洋港一直對於安詳。

未為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

其於實體法上並無權利能力

不得向地政機關請求土地移轉登記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七七四號判決指出：「土地法所稱之權利人，係指民法第六條之自然人及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法人而言，祭祀公業既非自然人，亦非法人，登記機關否准該祭祀公業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人，自無不合。」

緣原告高正卽祭祀公業高子綿祖管理人稱：其係該祭祀公業管理人，將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向被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認爲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五五〇八一〇號函修正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十三條規定，系爭房屋應登記於該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或成立財團法人並登記於法人名下，以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補字第二〇〇〇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補正上述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以「祭祀公業高子綿祖」登記權利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得以其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但於實體法上並無權利能力，則該祭祀公業縱於訴訟上和解，仍不取得據以登記爲系爭房屋之權利人，申請補正，乃予駁回，何況，系爭房屋係以申高家具有限公司或子綿實業有限公司爲起造人，分別於七十六年或七十八年間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取得所有權，並非該祭祀公業將系爭房屋所有權信託登記申高家具有限公司或子綿實業有限公司，業經被告辯明，該筆土地合併登記，係屬他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原告亦不得執之爲本案之主張，原告所訴各節，俱無可採，其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希組合議庭妥速審結

正副議長賄選案

【本刊訊】司法院依據媒體報導，若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涉及賄選，已有經檢查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者，認此類案件審理結果，將影響縣市議會之運作，爲社會大衆所關注。承辦法官除應依法公正審判好，無論犯罪是否成立，皆應力求妥速審結。因此通函各法院，收案時應注意起訴法條，如屬重大刑案，自應依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如屬一般刑案，亦宜組成合議庭，密集審理儘先結案。

二〇〇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補正上述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以原告係「祭祀公業高子綿祖」登記權利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得以其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但於實體法上並無權利能力，則該祭祀公業縱於訴訟上和解，仍不取得據以登記爲系爭房屋之權利人，申請補正，乃予駁回，何況，系爭房屋係以申高家具有限公司或子綿實業有限公司爲起造人，分別於七十六年或七十八年間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取得所有權，並非該祭祀公業將系爭房屋所有權信託登記申高家具有限公司或子綿實業有限公司，業經被告辯明，該筆土地合併登記，係屬他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原告亦不得執之爲本案之主張，原告所訴各節，俱無可採，其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安爲銓選第三審之成員

司法之主要功能是一大考驗。

訴訟上之判斷作用，本卽存有感性、悟性之要素，自不能不受法官本身之人格性與認識能力之限制，亦卽法官如何爲適切判斷作用有決定性之影響。因此，歷長短之別；然就審判實務論，雖同爲事實審之第一、二審，其間之運作固已非同一，倘與法律等等，其於國家法治之進步，人民權益之保護，所關既甚重大，宜其於派選之時應特予愼重也。

邇來由於制度本身之缺陷，益以政策執行之未能配合，致使第三審成員之任用，幾已無選擇之餘地，長此以往，猶欲法治昌明，將何可得？所幸司法行政當局已見及此，思謀善策，將有興革。吾司法同仁允宜本諸榮譽心、使命感，劍及履及予以貫徹，庶幾司法免於輕重倒置之譏，如此，司法幸甚！



法律的公平、正義應以司法之正當運作予以實現。而從事此種經由正當程序以實現公平正義之人，則爲法官。因此，法官乃訴訟上實現公平正義之主宰者，也是善與惡、是與非的判斷者。

訴訟當事人每因利害互異、權益衝突，舉證尖銳對立，攻防、陳述極爲紛紜，法官如何爲適切之判斷，俾爲法律正當之適用，進而以此獲得國人之信賴，無疑任務，更非對法律思潮有宏觀之認識，對法理之探討有精湛之研究者不可，自非人人均可勝任。因是第三審法官所具有之性格、學識能力、裁判經驗與思考方法等等，其於國家法治之進步，人民權益之保護，所關既甚重大，宜其於派選之時應特予愼重也。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四)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五)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司法周刊（共六頁）
新出版　定價
律師、司法書（共六頁）
新出版　定價
二日上午十時舉行追悼會，自應依司法院紀念530餘頁，名
。口碑精彩
內容精彩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TEL:331
劃撥帳號
徐純美